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3〕2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6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

照执行。



2023年11月3日

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6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是指由财政部下达统筹安排用于补助我省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央部门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统筹衔接，避免资金重复安排。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用于支持革命老区县（市、区），

特别是原中央苏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第五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应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突出重点，用于政府投资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其他支出；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六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要符合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支持方向，聚焦本地区“最短板”“最需要”“最受益”的项目，其中重点项目需受益人群广、社会效益好、示范作用强，能主动服务于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条件：建设主体清晰，公益属性显著；前期审批手续健全，能在当年度动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足额筹措项

目资金，补助资金占总投资额比例较高；项目预期效益显著，绩效目标规范、完整、准确。

第八条 上年度已获得重点项目补助的县（市、区）不再申报当年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未在当年规定时间开工的县（市、区），以后两年内不得申报重点项目。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每年支持重点和领域。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和补助标准等事项。对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彩票公益金福建省项目储备库，并组织对重点项目的竞争性评审。

第十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推荐项目的审核、筛选并上报。差额推荐本辖区内重点项目，组织相关县（市、区）参加重点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储备管理机制，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研究筛选项目。组织项目推荐、审核，上报设区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重点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项目推进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库动态监管。已获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支持的项目纳入彩票公益金福建省项目管理库。项目单位应及时填报项目进度情况，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核上报。对因情况变化确实无法实施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

出申请，市、县（区）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省财政厅核准后予以退库。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必须用于支持纳入彩票公益金福建省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优先安排次年能竣工的成熟项目。

第十五条 重点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项目由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分配名额进行差额推荐，省财政厅在推荐范围内实行竞争性评审，确定项目，按补助标准下达项目资金。有原中央苏区县的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每年各2个重点项目名额，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每年各1个重点项目名额，平潭综合实验区每两年1个名额。具体分配名额根据季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最后确定。

未按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推荐项目，视为无效推荐。通过评审的项目数未达到分配名额，相应扣减该设区市重点项目名额。无效和扣减的名额由省财政厅在次年根据上年全省绩效评价结果再次分配。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革命老区县（市、区）的辖区面积、入库项目数、上年度筹集的彩票公益金、原中央苏区县倾斜比例、项目申报质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

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要求评审，在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额度、项目补助标准和项目储备库内确定项目和分配资金。一般项目资金原则上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倾斜，且一年内一个乡镇（街道）最多补助一个项目。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同一个项目。

分配给某革命老区县（市、区）的一般项目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额度=全省一般项目资金拟分配总额×（该县辖区面积占全省革命老区县辖区面积比×50%+该县入库项目数占全省革命老区县入库项目数比×40%+所在设区市上年度筹集彩票公益金占全省上年度筹集彩票公益金比×10%）×（1+原中央苏区县倾斜比例）×项目申报质量系数×绩效评价系数。

原中央苏区县倾斜比例为 0.2。

项目申报质量系数根据该县申报项目数与该县入库项目数比例确定，绩效评价系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系数均为 0.8、0.9、1 三档。

全省一般项目拟分配资金总额与按上述因素测算的一般项目分配资金间的剩余差额，平均分配于绩效评价系数为 1 档的县（市、区）。

第十七条 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督，县（市、区）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剂预算的，应当按照原项目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资金处理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重点考核项目开工率、项目竣工率及项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对当年考核结果2次（含）以上进度滞后的设区市，扣减1个重点项目名额。对进度滞后2次以上的县（市、区），不得申报重点项目，对进度滞后4次的县（市、区）同时不得申报一般项目。扣减或取消的名额由省财政厅在次年根据上年全省绩效评价结果再次分配。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严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定期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设区市财政部门应指导、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相关材料汇总、报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度终了，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2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报设区市财政部门。设区市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县（市、区）自评情况进行复评，于2月底前将各设区市绩效评价报告及佐证材料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进行抽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评价。各设区市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辖区内所有革命老区县（市、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单位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宣传与公告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使用资金的总体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